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广州南沙国际 邮轮码头工程（港池及支航道调整） 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（港池及支航道调整）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粤交航道字〔2019〕4号文要求，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在进港支航道直线段入口、末端右侧各设置1座推荐航道右侧面标（Y1、Y2），共2座；在进港支航道直线段末端左侧设置1座北方位标（Y3）；在回旋水域北侧折角处设置1座专用标（Y4）；在码头南、北两侧端各设置1座专用灯桩，共2座。

二、按照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23号文要求，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升级为15万GT邮轮码头，对港池及支航道进行调整。同

意设置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工程（港池及支航道调整）专用航标，现状推荐航道右侧面标（Y1、Y2）调整至 15 万 GT 邮轮码头支航道右边线，现状北方位标（Y3）调整至 15 万 GT 邮轮码头支航道左边线；保留现状专用浮标（Y4）和码头两端 2 座专用灯桩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2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南沙航道事务中心。